

用关怀为司法添温情

2003年，桂艳萍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，通过公务员考试，进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。2004年，参加工作不久的桂艳萍办理了一起未成年学生参与抢劫的案子。在开展社会调查时，她发现该学生在校表现一贯良好，参与犯罪只是受到社会闲散人员的蛊惑，犯罪情节不算严重，且该学生对自己的行为认识深刻，深感悔恨。桂艳萍根据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，经过慎重仔细考量后，对这名学生做出不批捕的决定，并与学校进行沟通后让他继续回校学习。

结案几个月后的一天，桂艳萍下班乘坐公交车时，一位男生突然走到她面前深深地鞠躬并对她说：“姐姐，谢谢您！”等她回过神来发现，这男生就是当初参与抢劫的那位学生，这让她第一次真切感受到检察工作的职责和使命。此事也一直警醒着桂艳萍，作为检察官，她所做出的每一个决定，都可能改变一个人甚至一个家庭的命运。

在桂艳萍办过的几百件疑难复杂案件里，有一个案件深深地刻在她的脑海中。2012年，年满18岁的刘某某与还未满18岁的付某某怀着对社会的仇恨，短短10天之内先后在湖南、广东、云南等地抢劫作案4起。桂艳萍临危受命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，与公安人员一起奔赴湖南、广东等地调查取证、复勘现场，不仅查明案件事实，补强了证据链，还对两人的犯罪根源、成长经历进行实地调查走访。

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桂艳萍在严格审查案件证据的基础上，委托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对两人进行心理评估和心理矫治，慢慢纠正了他们对社会的仇恨心理，两人也在法庭上流下了真诚悔罪的泪水。该案先后被中央电视台《今日说法》《法治在线》等栏目进行报道。

为关心关爱被害人，抚平他们的心理创伤，2016年，通过自学，桂艳萍取得了三级心理咨询师的资质。

不畏强权守护公平正义

“作为一名公诉人，法庭就是我们的战场，每一次开庭都是一场战役，我们必须依靠缜密的逻辑和专业的判断，才能步步为营。”桂艳萍说。

2015年，桂艳萍负责办理云南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“7·03”重大涉枪案件，涉案的22名被告人中，有民警、机关工作人员、退役军人等，他们都有着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和抗辩能力，庭审一波三折。

开庭前几天，第一被告人在看守所突发脑出血死亡。随后，开庭第一天一直供述稳定的两名被告人相继翻供。紧接着辩护人利用大家不了解枪支鉴定的专业知识，误导法庭。让人头疼的是，指控第二被告人李某某的主要证人，一个死了，两个翻供，庭审陷入了困境。

面对一个个突如其来的问题，桂艳萍带领团队人员迎难而上、临机应变，迅速调整了讯问提纲和举证方案。“一个案件牵扯的东西越多，每一份文书就要做得越精准。桂艳萍总是能带着我们做好对案子的提前研判，切入角度比较准确。”同事方磊说，每次办案组最多就是七八个人，面对多个辩护律师，桂艳萍要求大家不断地复盘，力求答辩铿锵有力，击中要害。

经过3天的庭审和激烈的辩论，最后22名被告人全部都被判刑。“作为一名检察官，就要逢山开路、遇水架桥，抽丝剥茧、去伪存真，让犯罪分子受到罪责刑相适应的惩罚。”桂艳萍说。

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这是桂艳萍多年来矢志不渝遵循的办案誓言。

本刊记者 谭江华 受访者供图

桂艳萍 铁骨柔情担正义

从进入检察官队伍，曲靖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桂艳萍就把“依法惩治犯罪、维护公平正义”当作人生信条。从事检察工作10多年来，她勇于办大案、敢于和犯罪分子斗争到底。她先后获得“云南省检察机关十佳侦查监督员”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”等荣誉。2022年9月，桂艳萍被云南省委、省政府记个人一等功。

